

超市合伙经营合同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一、合伙目的

共同经营一家超市，实现双方的经济利益，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二、合伙超市基本情况

2.1 名称：_____超市

2.2 地址：_____

2.3 经营范围：各类食品、日用品、生鲜产品、烟酒副食、家居用品等零售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年，自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

4.1 甲方：姓名____，出资额（单位：__万元），比例____%。

乙方：姓名____，出资额（单位：__万元），比例____%。

4.2 在超市经营期间，双方出资比例各为50%。

4.3 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在超市清算之前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及挪用。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以货币形式予以返还。

4.4 本超市所有公共账户银行卡均以甲方身份办理，各合伙人对公共账目银行卡的卡、卡号、密码等信息有知情权和使用权，各合

伙人使用公账资金时，需向另一方合伙人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证明，告知另一方合伙人资金使用用途。各合伙人对公共账户资金均有监督和核查权。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给其他合伙人银行卡密码、银行卡绑定手机的验证码等信息，则其他合伙人有权选择退伙。

4.5 超市正式开业前，各合伙人应当做一次资金清算，清算超市开业前准备工作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房租、装修、前期采购及其他费用），清算完成后各合伙人应当于清算当日按照各自应承担的缴付比例完成缴付工作。

4.6 每月超市利润计算完毕后各合伙人应当向本超市公账转入_____元（共计_____元）资金，作为超市流动资金（超市采购及日常开销使用）。在超市实际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数额无法满足超市当时使用时，经各合伙人商议后，确定补充资金数额，于商议当日或次日，按照各自承担缴付比例完成缴付工作。

4.7 各合伙人应当于超市房租缴付截至日期的前两日完成各自缴付工作。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5.1 **盈余分配：**本超市应当于次月一日计算上月度超市利润，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各合伙人回收出资成本，合伙超市的利润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即各合伙人各自享有~~50%~~的利润分配额。

5.2 **债务承担：**本超市的亏损及债务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即各自承担~~50%~~的债务额度。超市如对外产生债务，优先使用合伙资产

进行偿还，如合伙资产不能够进行债务偿还的，由合伙人进行偿还，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 10 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则每延长一日即向相关合伙人赔付自己应负担债务金额的 5% 作为补偿。

六、合伙事务执行

6.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超市所有证件均以甲方名义办理，乙方对该超市享有合伙人同等权利。

6.2 经合伙协议约定及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聘任甲方为超市常驻店长，每月派发工资 元，工资由 年 月 日开始计算。

6.3 甲方管理职责为：

6.3.1 负责超市的日常管理，包括超市的整体运营过程监督，确保超市按照既定经营目标正常发展，有责任提高超市的经营效率及营业额度。对超市经营的异常情况，有义务向其他合伙人进行汇报、沟通。

6.3.2 负责超市日常的货物采购和商品销售，做好进货数据和票据的整理及保存工作，所有金额与资金用途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任何采购条目都要明确采购名称、采购单价、采购数量、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便于乙方进行进货台账统计制作。

6.3.3 对超市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每月对乙方制作的财务报表、进货出货台账进行核查，发现财务异常状况，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核。

6.3.4 应由合伙人共同商议决定的其他事由。

6.4 乙方管理职责：

6.4.1 负责超市的账目整理和总结，每周进行一次超市财务梳理总结及进出货台账制作，每个自然月末，对本月超市财务进行全面统计梳理，制作财务报表，提供给甲方进行核查。
甲方管理

6.4.2 在进行财务统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进出货数据、票据有误或内容不全，则与甲方进行沟通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解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相关进出货数据、票据。

6.4.3 负责超市电子信息化系统管理，如收银系统、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及营销宣传等系统的管理。

6.4.4 负责超市宣传及营销策略的谋划制作，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后确定超市宣传及营销方式，并付诸实施。

6.4.5 应由合伙人共同商议决定的其他事由。

6.5 除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人职责外，其余所有合伙超市事项均由所有合伙人商议决定。

6.6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该合伙人本人自行承担。

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若出现争议，则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本超市自动解散进入清算环节。

七、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合伙人的权利:

7.1.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7.1.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1.3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7.2 合伙人的义务:

7.2.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7.2.2 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7.2.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合伙解散

8.1 入伙:

8.1.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且是在本超市有新的资金需求及拓展规划的前提下。

8.1.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签署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超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8.1.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超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2 退伙:

8.2.1 自愿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若退伙人为超市法人，则法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其名下该超市的所有证件转让给第三人或全部注销，证件手续办理期间，法人依然为超市的合伙人，应承担合伙人职责，享受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对超市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2) 每月除去超市所有开销后，分摊到每个合伙人的盈利额低于或等于_____元，连续持续_____个月及以上时长，则合伙人可以选择退伙或出资转让。

(3) 合伙人退伙时，另一方合伙人愿意继续经营此超市，则退伙合伙人可以将出资转让给另一方合伙人，另一方合伙人给退伙合伙人给付相关退伙资金（退伙资金按本公式计算：退伙资金 = [前期装修费用 * (1 - 损耗率) + 店内所有软硬件财产 * (1 - 损耗率) + 剩余房租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 对外负债 50%；损耗率从产品购买之日起算，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 10%）。

(4) 合伙人退伙时，有第三方人员愿意入伙，则退伙合伙人可以将出资转让给第三方合伙人，第三方合伙人给退伙合伙人给付相关退伙资金（退伙资金按本公式计算：退伙资金 = [前期装修费用 * (1 - 损耗率) + 店内所有软硬件财产 * (1 - 损耗率) + 剩余房租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 对外负债 50%；损耗率从产品购买之日起算，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 10%）。

(5) 合伙人退伙时，另一方合伙人不愿意自行经营此超市和接受退

伙合伙人的出资转让，也没有第三方合伙人愿意入伙的，则此超市进入停业清算环节，清算后各合伙人承担50%亏损，超市剩余财产各合伙每人占有50%份额。

- (6)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超市的事由。
- (7)协议规定的自愿退伙事由发生时，退伙合伙人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8.2.2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超市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5)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该合伙人在合伙超市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超市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超市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2)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 (3)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

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超市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8.2.3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超市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5) 对合伙人除名时应当按退伙时的超市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同时被除名合伙人应当对其行为造成的合伙超市损失进行赔偿。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或电话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合伙人擅自退伙撤资给合伙超市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 (7) ~~退伙时所有的财产份额均以货币方式结算。~~
- (8)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超市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9)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8.3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超市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超市的合伙人。

8.4 合伙解散：

合伙超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8.4.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8.4.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8.4.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8.4.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8.4.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8.4.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8.4.7 超市经营期间，如因修路、市政改造规划调整、拆迁、征地、军队国防建设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伙超市不能继续经营的，合伙解散；
- 8.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九、合伙的继续和清算

9.1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为均同意继续开展合伙事业，但应当在合伙协议到期后三日内签署新的合伙协议。若有合伙人不愿意继续开展合伙事业，则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

向其他合伙人提出书面文书，并将己方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其他合伙人。若无合伙人愿意继续开展合伙事务，则本合伙超市自动进入清算环节。

9.2 合伙的清算：

9.2.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9.2.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9.2.3 清理合伙超市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9.2.4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超市未了结事；

9.2.5 清缴所欠税款；

9.2.6 清理债权、债务；

9.2.7 处理合伙超市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9.2.8 代表合伙超市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9.2.9 合伙超市清算结束后，应当在 90 日内以货币方式返还各合伙人清算后剩余的 50% 资产。

9.2.10 合伙超市清算后，其中有法人身份的合伙人，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以本超市名义办理的所有证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证件。合伙超市注销后，原所有合伙人对合伙超市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2.11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各合伙人承担 50% 亏损。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

伙人追偿。

十、违约责任

10.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 10 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10.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超市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违反《合伙超市法》（如有），导致合伙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如~~合伙人以合伙名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获得了利益，则利益~~归~~合伙所有。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超市~~相竞争~~的业务。若造成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对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10.6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超市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超市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超市清算前，不得转移、分割、处分合伙超市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超市清算前私自转移、分割、处分合伙超市财产，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合伙超市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劝阻不听

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10.7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若造成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对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10.8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超市利益的活动，若造成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对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10.9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超市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则按实际损失对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10.10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超市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则按实际损失对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可对其进行除名。

十一、其他

11.1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11.2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11.4 各合伙人不得聘任直系及旁系亲属为超市服务人员，任意

亲属和朋友对本合伙的事宜没有决定权。任意亲属和朋友不得直接给其他合伙人提出本合伙的改进意见及建议。

11.5 合伙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名: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